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 絡 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23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161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文字，並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三、 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由原先「單位數分攤法」改為「淨資產價值分攤法」，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 四、 本基金增發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預定首次銷售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9 日。
- 五、 隨函檢附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六、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南山人壽、安聯人壽、安達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886_1_23134635220.odt、112UL07886_2_23134635220.pdf)

主旨：所報為增發外幣級別及增加外幣額度，修正貴公司經理之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12年11月17日
台央外伍字第1120040892號函及貴公司112年10月11日（11
2）滙產字第1120213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
臺幣100億元。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
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
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
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本案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及110年5月2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21438號函辦理。另「資金變動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請依附件格式辦理。

三、有關修正旨揭信託契約第9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支出及費用之分攤方法一節,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1份。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3/11/23
16:25:56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u> ，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u>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調整原發行級別受益權單位名稱，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權單位、AM2 類型美元計價</u> <u>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u> <u>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u> <u>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u> <u>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u> <u>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u> <u>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u> <u>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u> <u>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u> <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u> <u>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u> <u>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u> <u>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u> <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u> <u>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u> <u>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u> <u>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南非幣</u> <u>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三款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u> <u>位：係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u> <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u> <u>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人民</u> <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u> <u>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u> <u>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u> <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u> <u>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u> <u>位、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u> <u>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u> <u>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u>		(新增)	明訂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新增)	明訂外幣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u>		(新增)	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八款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明訂本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計價幣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配合本次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總面額，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及面額。 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u>受益憑證</u>申購人姓名、<u>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u>）及相關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u>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人民幣計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u>配息型</u>受益憑證及<u>不配息型</u>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本次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因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3.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9項及第11項。 3.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文字及增訂第10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配息型</u> 新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不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以茲明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專戶」。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資產總額</u> 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u> 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由原先「單位數分攤法」改為「淨資產價值分攤法」。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之。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款		第三款		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爰明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爰增訂本項。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配合本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之。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之。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u>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不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u>基金</u> 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除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u>各該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u>各該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第二項	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1. 配合本次增訂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排除前揭新增之受益權單位。 2.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本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中國大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之來源所得。
第三項	本基金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於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分配。但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三)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第四項	本基金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所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前項約定之可		(新增)	明訂本基金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本基金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 <u>按月進行分配之</u> ，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爰明訂該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 <u>按新臺幣及各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 <u>存入獨立帳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	第六項	本基金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及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受益	有關受益憑證部分買回限制改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滙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滙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以下略)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u>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u>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 <u>基準貨幣</u> ，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資產佔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	第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 <u>證券集中交</u>	配合實務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款 第二目	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款 第二目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 <u>證券</u> 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 <u>證券</u>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業，爰修訂文字。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各該計價幣別「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該類型</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配息型</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該類型</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 <u>收益分配事項</u> 或其他專屬於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配息型</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廿九條	幣制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文字。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